

连云港绿色化学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总降变配套110

千伏送出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连云港绿色化学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总降变配套 11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取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示范区环辐（表）复〔2020〕9 号）。本工程于 2023 年 2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已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满足相应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工程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建设，在经过居民区时，确保周围电磁环境能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 100 μ T 的标准要求。	已落实： 已严格按照《报告表》中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建设，未跨越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监测结果表明，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控制限值要求。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减少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做好植被、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	已落实：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完成后施工现场进行了植被恢复。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p>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p>	<p>已落实：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经调查，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后，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履行环保验收手续。</p>	<p>已落实： 本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工程目前正在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履行环保验收手续。</p>
<p>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已落实：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1.3 变动判定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连云港绿色化学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总降变配套 110 千伏送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详见表 2。

表 2 连云港绿色化学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总降变配套 110 千伏送出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

序号	变动工程内容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判定
1	规模	连云港绿色化学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总降变配套 110 千伏送出工程	<p>(1) 东港 220kV 变电站 110kV 绿色化学间隔扩建工程</p> <p>220kV 东港变电站：户外型，现有 2 台主变，主变容量为 2×180MVA，220kV 和 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GIS 布置，110kV 东北侧出线。</p> <p>本期扩建 1 回 110kV 出线间隔，利用 1 个 110kV789 出线间隔。</p> <p>(2) 东港~绿色化学 110kV 线路工程</p>	<p>(1) 东港 220kV 变电站 110kV 绿色化学间隔扩建工程</p> <p>220kV 东港变电站：户外型，现有 2 台主变，主变容量为 2×180MVA (#1, 型号为 OSFSZ-180000/220、#2, 型号为 OSSZ-180000/220)，站内原有事故油池 2 座，容量共为 90m³；利用原有污水处理装置，本期扩建 1 回 110kV 出线间隔，利用 1 个</p>	路径未变，线路长度增加 0.149km	路径未变，线路长度增加 0.149km 见图 6，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了线路路径和长度。	路径未变，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了线路路径和长度。	路径未变，路径未变，线路长度增加 0.149km，增加的线路路径长度占原路径长度 1.9%，累计长度未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对照环办辐射[2016]84 号文中“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动。

序号	变动工程内容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判定
		新建线路路径总长度7.928公里，其中：①新建双回架空线路4.94km；②新建双回电缆线路2.933km，单回电缆线路0.055km。	110kV789 出线间隔，不新增占地和绿化面积。 (2) 东港~绿色化学 110kV 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路径总长度8.077公里，其中： ①新建双回架空线路4.986km；②新建双回电缆线路2.709km，单回电缆线路0.382km。导线采用 2×JL3/G1A-300/25 高导电率钢芯铝绞线。新建杆塔 35 基。				

注：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原环评评价等级

表 3 连云港绿色化学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总降变配套 110 千伏送出工程

原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
1	电磁环境	二级、三级
2	声环境	二级
3	生态环境	三级
4	水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5	环境风险	分析说明为主

2.2 原环评评价范围

表 4 连云港绿色化学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总降变配套 110 千伏送出工程

原环评评价范围

序号	项目	范围
1	电磁环境	变电站：站界外 40m 范围内区域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2	声环境	变电站：站界外 100m 范围内区域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 范围内区域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 5 连云港绿色化学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总降变配套 110 千伏送出工程

原环评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工频电场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

2	声环境	质量标准	变电站：《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线路：《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3类、4a类
		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施工期	

2.4 变化情况

经核实，连云港绿色化学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总降变配套 110 千伏送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声环境等发生变化，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结论

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2023年六月

